

合同

甲方（全称）：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（全称）：商丘亚辉贸易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根据本次招标、中标文件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，就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夏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药剂采购项目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

序号	货物名称	数量 (吨)	单价 (元/吨)	总价 (元)
1	聚丙烯酰胺	12	25960	311520
2	氢氧化钙	960	950	912000
合计				1223520

二、合同总价款

1. 本合同为据实结算合同，合同载明总金额为预估总金额，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实际使用数量为准。

2. 合同预估总金额（含税）：¥ 1223520.00 元，

大写：壹佰贰拾贰万叁仟伍佰贰拾元整 元。

3.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技术服务，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保险等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。

4. 合同执行期间，单价为固定单价，不作调整。

三、质量标准与验收交货

1. 乙方供应的药剂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、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指标。

2. 乙方供货时须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质量证明文件。
3. 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,甲方按规定进行验收,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使用。
4. 经验收不合格的药剂,甲方有权拒收、退货或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,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5. 计量方式:货到后在甲方厂区内进行过磅称量,计量结果以甲方地磅数据为准,乙方如有异议可共同复检。
6.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供货通知后3天内送达,确保甲方污水处理连续稳定运行。
7. 交货地点:甲方污水处理厂指定地点。

四、双方责任

(一) 甲方责任

1. 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结算及付款。
2. 及时通知乙方供货需求,提供必要的收货条件。

(二) 乙方责任

1. 保证所供药剂质量合格、数量准确,不得掺杂使假、以次充好。
2. 保证按时供货,不得因供货不及时影响甲方正常生产运行。
3. 因产品质量问题或供货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1.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,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%作为预付款;双方按甲方实际使用量按月结算,乙方根据上月实际供货数量,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。
2. 甲方审核无误后,办理月度付款,预付款在月度付款中逐期抵扣。
3. 合同履行完毕,所有供货结束,双方办理总结算,多退少补,付清全部款项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供应产品质量不合格的,甲方有权退货、更换,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2. 乙方逾期供货或中断供货的,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

3.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，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承担资金占用责任。
4. 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。
5. 其它未尽事宜，以《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1.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。
2.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他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：

名称：(盖章)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时间：2026年3月31日

乙 方：

名称：(盖章)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丁亚坤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夏邑县支行

银行帐号：16525101040018774

时间：2026年3月31日

